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
傳 真：02-23814828
承辦人及電話：張正松 02-23113456#2273
電子信箱：ccs10261@thb.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10210081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傳單.pdf (102HB17461_1_28155521288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遊覽車駕駛超時、超速檢舉申訴多元管道啟動」之
宣導單乙份，惠請協助宣導，並善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為確保遊覽車行車安全，請協助宣導遊覽車租用人及使用
人多加利用各種申訴管道，共同監督遊覽車的行車安全。

正本：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

102/11/28
16:36:36

裝

訂

線

交通部公路總局

遊覽車駕駛超時、超速檢舉申訴多元管道啟動

親愛的用路朋友，由於近年發生多起遊覽車事故，經事後調查事故原因，發現主要為未派合格駕駛、司機超時工作及超速等違規所致，為遏阻遊覽車駕駛者的違規行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就影響遊覽車行車安全重大違規項目，建立遊覽車檢舉違規及申訴多元管道，以期提昇遊覽車整體運輸安全。

目前提供的多元檢舉違規及申訴多元管道有：

- 1.親自至各監理所(站)提供檢舉違規或申訴資料；或現場陳述後，由各監理所(站)做成書面紀錄。
- 2.透過專線或服務電話提供違規事項。
- 3.透過各監理所(站)的所長信箱提供資料。
- 4.傳真至各監理所(站)檢舉專線。
- 5.郵寄檢舉違規或申訴之書面資料至各監理所(站)。

公路總局在此呼籲所有用路朋友，大家一起來監督，杜絕違規行為，共同致力於提昇遊覽車行車安全品質。

遊覽車安全申訴專線及傳真電話

所(站)別	申訴電話	傳真電話
公路總局	0800-231035	02-23814828
臺北市區監理所	(02)27460550	(02)27617750
臺北區監理所	(02)26886052	(02)26886052
新竹區監理所	(03)5891923	(03)5880475
臺中區監理所	(04)26913464	(04)26913624
嘉義區監理所	(05)3628623	(05)3622333
高雄區監理所	(07)7715349	(07)7153672
高雄市區監理所	(07)3631040	(07)3631040
金門監理站	(082)332407	(082)333035
連江監理站	(0836)22272	(0836)22272
澎湖監理站	(06)9216292	(06)9211843